

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



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

及任择性规则
(2024年通过)



前言	4
----------	---

规则

第一章

绪则	5
适用范围（第1条）	5
通知和期间计算（第2条）	5
仲裁通知（第3条）	6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第4条）	7
代表和协助（第5条）	8
指定机构（第6条）	8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9
仲裁员人数（第7条）	9
仲裁员的指定（第8条至第10条）	9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第11条至13条）	10
替换仲裁员（第14条）	12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第15条）	12
免责（第16条）	12
通则（第17条）	13
仲裁地（第18条）	13

第三章

仲裁程序	13
语言（第19条）	14
仲裁申请书（第20条）	14
答辩书（第21条）	15
对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变更（第22条）	15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23条）	15
进一步书面陈述（第24条）	16
期间（第25条）	16
临时措施（第26条）	16

证据 (第27条)	17
开庭审理 (第28条)	18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29条)	18
缺席审理 (第30条)	19
程序终结 (第31条)	19
放弃异议权 (第32条)	19

第四章

裁决	20
决定 (第33条)	20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34条)	20
适用法律或公平公正原则 (第35条)	21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第36条)	21
裁决书的解释 (第37条)	22
裁决书的更正 (第38条)	22
补充裁决 (第39条)	22
费用定义 (第40条)	23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第41条)	23
费用分担 (第42条)	24
费用交存 (第43条)	24

任择性规则

常设仲裁法院紧急临时措施任择性规则	26
常设仲裁法院简易程序任择性规则	32
常设仲裁法院核阅裁决任择性规则	34

附录

附录	35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35
条约或其他协议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35
纳入任择性规则的示范仲裁条款	35
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	36
根据《规则》第11条作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范文	36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关于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中涉及期间的解释	36

前言

本规则适用于至少涉及一个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或政府间组织的仲裁争议。本规则为常设仲裁法院管理的仲裁程序提供一个新的选择，而非取代先前已通过的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先前的仲裁规则仍有效并可用。本规则由当事人选择适用，系以2010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蓝本制定并加以修改，以致力于：

(i) 反映在涉及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和/或政府间组织的争议中出现的国际法要素；

(ii) 明确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和国际事务局的职责；

(iii) 强调灵活性及当事人意思自治。比如：

(a) 本规则涵盖涉及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私人主体间多方争议的仲裁；

(b) 本规则及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和国际事务局提供的服务可为所有国家及其控制的实体和企业所采用，并不局限于涉及1899或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缔约国的争议；

(c) 本规则允许当事人选择一名、三名或五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且

(d) 仲裁员的选任不受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名单限制。

当事人可考虑在条约、合同或其他协议中纳入示范仲裁条款，以约定通过仲裁解决现有或未来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约定适用关于紧急临时措施、简易程序和核阅裁决的任择性规则。这些条款载于本规则之附录。

第一章 绪则

适用范围¹

第1条

1. 凡一个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或政府间组织与另一个或多个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政府间组织或私人主体达成协议，将彼此之间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根据《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提交仲裁，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基于合同、条约或其他，此类争议均应按照本《规则》予以解决，但须遵从各方当事人可能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改。
2. 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或政府间组织与非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或政府间组织的另一方当事人约定在本《规则》下进行仲裁的，该约定视为其对在与该争议相关程序中原本可能享有的管辖豁免的放弃。对仲裁裁决执行豁免的放弃须明确表示。
3. 位于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以下简称「国际事务局」）应作为仲裁程序的书记官处并提供行政服务。
4. 若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根据本《规则》解决争议，对该争议的管辖权不以争议中至少一方当事人为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或政府间组织为必要条件。但当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认定争议当事人中没有任何一方为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或者政府间组织时，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常设仲裁法院在仲裁程序中的职能限定于由秘书长行使作为指定机构的职能，并将本《规则》项下国际事务局的职能交由仲裁庭承担。

通知和期间计算

第2条

1. 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可通过任何能够提供或容许保留传送记录的通讯手段进行传送。

1. 示范仲裁条款请参照本《规则》附录。

2. 凡一方当事人已为此目的专门指定某一地址，或者仲裁庭已为此目的同意指定某一地址的，均应按照该地址将任何通知送达该当事人；照此方式送达的，视为收到通知。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只能将通知递送到按上述方式指定或同意指定的地址。
3. 没有指定地址或没有同意指定地址的：
 - (a) 通知直接交给收件人，即为收到；或者
 - (b) 通知送达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收到。
4. 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根据第2款或第3款送达通知的，用挂号信或以其他能够提供送达记录或试图送达记录的方式，将通知发送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送达通知。
5. 根据第2款、第3款或第4款送达通知的日期，或者根据第4款试图送达通知的日期，应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以电子方式传送通知的，通知发送的日期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但以电子方式传送的仲裁通知除外，仲裁通知视为已收到的日期，只能是其抵达收件人电子地址的日期。
6. 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应自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起算。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期间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期间持续阶段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期间。

仲裁通知

第3条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及国际事务局发送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规则、决定、协议、合同、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组织或机构的创始文件，或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法律关系；
- (e) 对仲裁请求的简要说明，涉及金额的，明确其数额；
- (f)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
- (g)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应对这些事项提出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 (a) 第8条第1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b) 第9条或第10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

5.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争议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该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裁决。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第4条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30天内，或其他由国际事务局指定的期间内向申请人及国际事务局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 (a) 每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3条第3款(c)项至(g)项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包括：

-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第8条第1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c) 第9条或第10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
- (d) 提出反请求或为抵销目的提出请求的，对其作简要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明确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
- (e) 如被申请人拟向仲裁协议中除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当事方提出请求，则应依照第3条的规定提交一份仲裁通知。

3. 任何关于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关于对仲裁通知的不完整答复或迟延答复的争议，均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该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裁决。

代表和协助

第5条

1. 在仅涉及国家和/或政府间组织的争议中，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其代理人，并可由其选定的人员给予协助。
2. 在本《规则》下的其他任何争议中，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
3. 上述代理人、当事人代表及其他协助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国际事务局和仲裁庭。此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定是为了代表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目的。个人履行一方当事人之代理或代表职责的，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其按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提供授权证明。

指定机构

第6条

1. 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一职。
2. 指定机构在行使本《规则》项下的职能时，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向其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信息，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给予仲裁员，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陈述意见的机会。
3. 指定机构应考虑能够确保指定独立、公正仲裁员的各项因素，并应考虑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7条

1. 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2. 虽有第1款规定，若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在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对此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根据第9条或第10条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指定机构可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根据第8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是更适当的。

仲裁员的指定（第8条至第10条）

第8条

1. 如各方当事人已约定将指定独任仲裁员，而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某人为独任仲裁员的提议后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经一方当事人请求，由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定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不使用名单法，或指定机构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名单法，否则指定机构应使用下述名单法：
 - (a) 指定机构应将至少列有三个人名的相同名单分送每一方当事人；
 - (b) 收到名单后15天内或国际事务局指定的其他期限内，每一方当事人可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名单送还指定机构而不抄送其他当事人；
 - (c) 上述期限届满后，指定机构应从送还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各方当事人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 (d)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的，指定机构可行使其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9条

1. 指定三名仲裁员的，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担任仲裁庭首席仲裁员。指定五名仲裁员的，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选任其余三名仲裁员，并指定三名中的其中一名担任首席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未在30天内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该另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3. 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30天内或国际事务局指定的其他期限内，两名仲裁员未就其余仲裁员人选和/或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指定机构按照第8条第2款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其余仲裁员和/或首席仲裁员。

第10条

1. 为第9条第1款之目的，在须指定三名或五名仲裁员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采用其他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该多方当事人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各方当事人约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三名或五名的，应按照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3. 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应组建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经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为首席仲裁员。指定机构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再次指定原已被指定的仲裁员。
4. 在根据本《规则》指定仲裁员时，各方当事人与指定机构可自由指定，不局限于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名单上的成员。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²（第11条至13条）

第11条

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选，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2. 依据第11条作出的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示范声明参见本《规则》附录。

第12条

1.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可以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指定仲裁员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要求回避。
3.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基于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应适用第13条中规定的程序申请仲裁员回避。
4. 仲裁庭由三名、五名或更多仲裁员组成的，若其中一名仲裁员无法参加仲裁程序，除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其余仲裁员应享有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在此情况下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其他任何决定、裁定或仲裁裁决。在决定继续仲裁程序，或决定在其中一名仲裁员无法参加仲裁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裁定或仲裁裁决时，其余仲裁员应考虑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该仲裁员所表述的无法参加仲裁的原因，及其余仲裁员认为根据案件情况应予以考虑的其他任何情况。若其余仲裁员决定在有一名仲裁员无法参加的情况下不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仲裁庭应声明仲裁员职位出现空缺。除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不违反第14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第8条至第11条的规定指定替代仲裁员。

第13条

1. 一方当事人意图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的，应在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书发送给该当事人后30天内，或在该当事人得知第11条和第12条所提及的情况后30天内，发出其回避通知。
2. 回避通知应发送给其他所有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其他仲裁员和国际事務局。回避通知应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3.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其他所有当事人可以附议。该仲裁员也可在回避提出后辞职。上述情况均不构成对回避理由成立的认可。
4. 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15天内，如果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回避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要求回避。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请求指定机构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5. 在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时，指定机构可以说明决定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无须说明理由。

替换仲裁员

第14条

1.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的情况下，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适用第8条至第11条规定的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即使一方当事人在指定拟被替换仲裁员的过程中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如果指定机构确定，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有正当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指定机构可以指定替代仲裁员。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第15条

如果一名仲裁员被替换，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免责

第16条

在适用法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与本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仲裁员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索赔。

第三章 仲裁程序

通则

第17条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 仲裁庭一经组成，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即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临时时间表。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本《规则》规定的或是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期间。
3. 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未提出此种请求的，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或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审理。
4.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通信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和国际事务局。除仲裁庭可以根据适用法另外允许的情形外，所有此类通信应同时发送。
5.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该第三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包括拟被并入仲裁程序的一人或多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认定由于并入仲裁程序会对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而不应准许此种并入。仲裁庭可对于仲裁程序由此涉及到的所有当事人作出单项裁决或若干项裁决。

仲裁地

第18条

1. 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庭应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包括进行开庭审理。

语言

第19条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此决定应适用于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进行开庭审理的，亦适用于开庭审理中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
2. 仲裁庭可下达指令，任何附于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文件，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物证，凡是用其原语言提交的，均应附具各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译文。

仲裁申请书

第20条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仲裁申请书发送给被申请人、国际事务局和每一名仲裁员。申请人可选择将第3条述及的仲裁通知作为仲裁申请书，只要该仲裁通知同样符合本条第2款至第4款的要求。
2.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本仲裁请求的事实陈述；
 - (c) 争议事项；
 - (d)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
 - (e) 支持本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或论证。
3.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规则、决定、协议、合同、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组织或机构的创始文件或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法律关系的副本，以及仲裁协议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
4. 申请书应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来源出处。

答辩书

第21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答辩书发送给申请人、国际事務局和每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4条述及的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答辩书，只要对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同样符合本条第2款的要求。
2. 答辩书应对仲裁申请书中(b)项至(e)项（第20条第2款规定）的特定内容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具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来源出处。
3. 在答辩书中，或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如仲裁庭认定延迟在该案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被申请人可提出反请求或基于一项仲裁请求而提出抵销要求，前提是仲裁庭对此拥有管辖权。
4. 第20条第2款至第4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请求、根据第4条第2款(e)项提出的仲裁请求，以及为抵销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对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变更

第22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更改或补充其仲裁请求或答辩，包括更改或补充反请求或为抵销目的而提出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的更改或补充的迟延，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者其他任何情况，从而认为不宜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但是，对仲裁请求或答辩提出更改或补充，包括对反请求或为抵销目的而提出的请求提出更改或补充，不得使更改后或补充后的仲裁请求或答辩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23条

1. 仲裁庭有权力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条约或其他协议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条约或其他协议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条约或其他协议无效的裁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涉及反请求或为抵销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至迟应在对反请求或对为抵销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答复中提出。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的，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的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尽快提出。在上述任一情况下，若仲裁庭认为迟延有正当理由，仍可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2款述及的抗辩，仲裁庭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裁定，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有权机构审理对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待决，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24条

仲裁庭应决定，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各方当事人需要提交或可以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并应确定提交这些书面陈述的期间。

期间

第25条

仲裁庭确定的提交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间不得超过45天。但是，仲裁庭认为延长期间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延长该期间。

临时措施

第26条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仲裁庭在下达争议的终局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比如且不限于：
 - (a) 在争议待决期间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措施以防止(i) 现时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ii) 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或者避免实施可能导致该等情形的行为；
 - (c) 提供财产保全方式，使该等资产可用于执行后续作出的裁决；或者
 - (d)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相关且重要的证据。

3. 当事人请求根据第2款(a)项至(c)项采取临时措施, 应使仲裁庭确信:
 - (a) 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 可能导致无法通过裁决赔偿充分补偿的损害, 而且此种损害显著超过若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并且
 - (b) 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实体请求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 不得影响仲裁庭在其后作出任何决定的裁量。
4. 对于根据第2款(d)项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3款(a)项和(b)项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 由仲裁庭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6. 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 仲裁庭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7. 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此种情况。
8. 如果仲裁庭事后认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 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构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行为, 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相抵触, 或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证据

第27条

1. 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 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 包括专家证人, 可以是任何个人, 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 证人的陈述, 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 可以书面形式呈递, 并由其本人签署。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间, 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应由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在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之后, 也可以进行实地考察。
4. 仲裁庭应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重要性及其证明力作出决定。

开庭审理

第28条

1. 进行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充分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2.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听讯，可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
3.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开庭审理不公开进行。仲裁庭可在任何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包括其他专家证人退庭，但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庭。
4.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讯问，仲裁庭可指示采用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进行，不要求其亲自到庭。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29条

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数名独立专家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作出报告。仲裁庭确定的专家任命书应分送各方当事人。
2. 原则上，专家应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本人资质说明以及本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对意见。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反对意见。专家任命之后，一方当事人对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反对意见的，只能依据该当事人在专家任命作出之后才得知的原因。仲裁庭应迅速决定将采取何种可能的行动。
3.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专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关文件或物件供专家检查。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出示文件或物件的相关性的任何争议，应交由仲裁庭决定。
4. 仲裁庭应在收到专家报告时将报告副本分送各方当事人，并应给予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当事人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引以为据的任何文件。
5. 专家报告提交后，如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必要，专家应参加开庭审理，以便各方当事人有机会质询专家并委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事项作证。本程序应适用第28条的规定。

缺席审理

第30条

1. 在本《规则》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
 - (a) 申请人未递交仲裁申请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能需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 (b) 被申请人未递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递交答复或答辩书之事本身不应视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未就反请求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请求提交答辩书的，也适用本项规定。
2. 一方当事人经根据本《规则》适当通知后仍未出庭，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3. 一方当事人经仲裁庭适当请求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依据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作出裁决。

程序终结

第31条

1. 仲裁庭在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合理机会陈述意见后，即可宣布仲裁程序终结。
2.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自行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重新启动仲裁程序。

放弃异议权

第32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形提出异议，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第四章 裁决

决定

第33条

1.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出现程序问题时，不存在多数意见的或者经仲裁庭授权的，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但仲裁庭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34条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
2. 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所有仲裁裁决。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仲裁员不止一名而其中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5. 如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或因一方当事人在法定义务要求的情况下和限度内需要披露、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需要披露，或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裁决可予以公布。
6. 国际事务局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发送各方当事人。
7. 在仅涉及国家的案件中，各方当事人应将裁决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递交国际事务局。

适用法律或公平公正原则

第35条

1.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若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的，仲裁庭应：
 - (a) 在仅涉及国家间的案件中，按照国际法审理案件并适用：
 - i. 确立争端当事国明确承认的规则的一般或特别国际协议；
 - ii. 能证明通例被接受为法律的国际习惯；
 - iii. 为文明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 iv. 司法判例、仲裁裁决及各国最高权威的公法学家学说，可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 (b) 在涉及国家与政府间组织的案件中，适用涉案组织的规则和用于当事人间协议或其他关系的法律，并可在适当情况下，适用规范政府间组织法律的一般原则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则。
 - (c) 在涉及政府间组织与私人主体的案件中，同时考虑适用涉案组织的规则和用于当事人间协议以及与引起争议或与争议相关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并可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适用规范政府间组织法律的一般原则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在这些案件中，仲裁庭应依据协议条款来裁决，并顾及相关贸易惯例。
 - (d) 在其他案件中，适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法律。在这些案件中，仲裁庭应依据协议条款来裁决，并顾及相关贸易惯例。
2. 只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按公平公正原则作出裁决。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第36条

1. 裁决作出之前，各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或者经各方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予以记录。仲裁庭无须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裁决作出之前, 仲裁程序不是由于第1款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的, 仲裁庭应将其下达程序终止令的意图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有权力下达此项命令, 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能需作出决定, 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3. 仲裁程序终止令或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书, 经仲裁员签名后, 应由仲裁庭发送各方当事人。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书的, 应适用第34条第2款、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裁决书的解释

第37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 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和国际事务局后, 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作出解释。
2. 仲裁裁决书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45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书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并应适用第34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裁决书的更正

第38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 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和国际事务局后, 请求仲裁庭更正仲裁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 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45天内作出更正。
2. 仲裁庭可在发送裁决书后30天内, 自行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3.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适用第34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补充裁决

第39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30天内, 在通知其他当事人和国际事务局后, 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决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2. 仲裁庭认为裁决或补充裁决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作出裁决或补充完成裁决。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作出此种裁决或补充裁决时，应适用第34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费用定义

第40条

1.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以及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决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2. 「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根据第41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收费；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
 -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以仲裁庭核准的开支额度为限；
 - (e) 各方当事人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 (f) 国际事务局的收费和开支，包括指定机构的收费和开支。
3. 对于第37条至第39条述及的任何裁决书的解释、更正或补充，仲裁庭可收取第2款(b)项至(f)项述及的费用，但不得额外收费。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第41条

1. 在第40条第2款第(a)、(b)、(c)项中所提到的费用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和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所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
2.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将其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提议，包括仲裁庭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收到该提议后15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1款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对该提议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3. (a) 在根据第40条确定仲裁费用时, 仲裁庭应将其确定的第40条第2款第(a)、(b)、(c)项中所提到的费用数额以及相应数额的计算方式提交给指定机构审查。

(b) 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确定的费用和开支与第1款中的标准或仲裁庭根据第2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 指定机构应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必要调整。任何此种调整在仲裁庭按照第40条确定仲裁费用时对其具有约束力。
4. 在根据本条第2款或第3款进行的整个程序中, 仲裁庭应根据第17条第1款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费用分担

第42条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或败诉各方负担。但是, 仲裁庭考虑到案件具体情况后, 认为分摊费用合理的, 仲裁庭可裁决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分摊每一项此种费用。
2.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 或者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裁决中, 裁决一方当事人须根据费用分摊决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

费用交存

第43条

1. 国际事务局可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后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款项, 以此作为第40条第2款(a)、(b)、(c)项和(f)项述及费用的预付款。各方当事人应将该款和本条第2款述及的所有款项交存到国际事务局, 并由国际事务局支出包括仲裁员、指定机构及该局收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国际事务局应确保在按第40条确定仲裁费用前所支出的仲裁庭的收费与开支与第41条第1款中的标准或仲裁庭根据第41条第2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相符。
2. 仲裁程序进行期间, 国际事务局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补充费用预付款。
3. 仲裁庭根据第26条要求提交的费用担保预付款应交存到国际事务局, 并由该局按仲裁庭指令进行支出。

4. 若要求交存的款项未在接到付款要求后30天内或由国际事务局规定的其他期限内缴齐，国际事务局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缴付要求交付的款项。不缴付此款项的，仲裁庭可下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5. 在仲裁庭下达终止令或作出最终裁决后，国际事务局将所收交存款账单送交各方当事人，并将任何未用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

常设仲裁法院紧急临时措施任择性规则

由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通过

第1条：适用范围

1. 本规则仅适用于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规则的仲裁程序。
2. 在符合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本规则可适用于海牙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所通过的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程序、其他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程序或临时仲裁程序，与本规则存在抵触的情形除外。本规则的适用不受仲裁程序是否由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務局（以下简称「国际事務局」）管理的限制。

第2条：紧急临时措施

1. 紧急临时措施是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紧急仲裁员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例如但不限于：
 - (a) 在争议待决期间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措施以防止 (i) 现时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 (ii) 对仲裁程序本身的妨碍；或者避免实施可能导致该等情形的行为；
 - (c) 提供财产保全方式，使该等资产可用于执行后续作出的裁决；或者
 - (d) 保全与争议解决可能相关且重要的证据。
2. 前述第1款 (a) 项至 (c) 项所涉紧急临时措施，仅在请求采取措施一方使紧急仲裁员确信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作出：
 - (a) 相关请求无法等待仲裁庭组成后再予处理；
 - (b) 如果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可能导致无法通过裁决赔偿充分补偿的损害，且该损害显著超过若准予采取该措施则可能对措施所针对的一方造成的损害；并且
 - (c) 请求措施一方在仲裁实体请求上具有获胜的合理可能性，但对此可能性的判断不得影响仲裁庭在其后所作出任何决定的裁量。

3. 对于根据第1款(d)项请求采取的紧急临时措施，第2款(a)项至(c)项所列条件仅在紧急仲裁员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4. 若仲裁庭事后认定在当时情形下本不应准予该紧急临时措施，则请求该措施的一方可能须对该措施给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就该等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5.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构申请紧急临时措施的行为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相抵触或视为放弃该仲裁协议。

第3条：申请紧急临时措施

1. 当事人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并请求紧急临时措施的，应向国际事务局提交紧急临时措施申请。
2. 紧急临时措施申请可与仲裁通知同时或在其后提交，但必须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出。
3. 请求措施一方应在提交紧急临时措施申请时，同时将该申请的副本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
4. 紧急临时措施申请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对争议的描述及提出该申请所依据的事实情形；
 - (b) 对所请求的紧急临时措施的性质作出说明；
 - (c) 说明该紧急临时措施无法等待仲裁庭组成而须紧急裁处的理由；
 - (d) 结合本规则第2条第2款(b)项与(c)项的规定，说明请求措施一方主张其有权获准该紧急救济措施的理由；
 - (e) 任何相关协议的副本，尤其是仲裁协议；
 - (f)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任何答复、及其他任何已提交的书面意见的副本；
 - (g)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h) 就仲裁地、适用法或仲裁语言达成的任何合意的表示；
 - (i) 已向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供该申请副本的证明；若无法提供该证明，应说明请求措施一方为向其他各方提供该申请副本或通知已善意采取的步骤；以及
 - (j) 向国际事务局支付首期预付款的付款凭证，其金额以该申请提交之日国际事务局网站所载规定确定。
5. 紧急临时措施申请也可包含请求措施一方认为适当或可能有助于对该申请进行高效审查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第4条：指定紧急仲裁员

1.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在初步确认本规则适用且紧急临时措施申请要件完备后，应尽快指定紧急仲裁员，通常应在国际事务局收到请求及首期预付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紧急仲裁员应当保持并始终维持公正与独立。
3. 凡因可能被指定为紧急仲裁员而被接洽者，应当向秘书长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的事实或情形。
4. 紧急仲裁员自被指定起至其履职完毕期间，均应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及国际事务局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该等情形已经由其告知当事人及国际事务局。
5. 紧急仲裁员不得在与引发紧急临时措施申请的争议有关的任何程序中任职。

第5条：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

1. 如存在可能对紧急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可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
2. 当事人拟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应在收到任命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或在该当事人得知构成回避理由的事实和情形的3个工作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提交回避通知。
3. 回避通知应送达其他所有当事人、紧急仲裁员及国际事务局，并载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4. 回避请求由秘书长决定。作出决定前，秘书长应允许紧急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并充分考虑案件具体情况。
5. 在回避决定作出之前，秘书长可授权紧急仲裁员继续紧急临时措施程序。如果秘书长最终支持回避请求，则紧急仲裁员此前作出的任何临时裁决或命令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6条：紧急临时措施程序所在地

1. 当事人已约定仲裁地的，该仲裁地即为紧急临时措施程序所在地。
2. 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地约定的，紧急仲裁员可根据案件情况临时决定程序所在地，但不影响适用仲裁规则下仲裁地的确定。

第7条：程序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紧急仲裁员应结合申请的性质及紧迫性，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程序。紧急仲裁员应公平、中立行事，并确保各方当事人均有合理的陈述机会。
2. 紧急仲裁员应尽快制定审理紧急临时措施申请的程序时间表，通常应于其被指定起2个自然日内完成。
3. 紧急仲裁员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机会陈述其案，并可安排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书面陈述或其他适当方式代替线下开庭。

第8条：决定

1. 紧急仲裁员应享有适用的仲裁规则所赋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有权裁定其自身管辖权，但该裁定不影响仲裁庭决定自身管辖权。
2. 紧急仲裁员有权批准任何其认为必要的紧急临时措施。该等紧急临时措施可通过临时裁决或命令形式作出。
3. 紧急仲裁员可要求请求紧急临时措施一方为此提供适当担保。
4. 紧急仲裁员应书面简要说明裁定理由。
5. 紧急仲裁员应确定紧急临时措施程序的费用，并可在当事人之间分配该等费用，但以仲裁庭对费用分配的最终决定为准。
6. 紧急仲裁员应在被任命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作出临时裁决或命令，决定是否批准紧急临时措施，除非因特殊情况由国际事务局延长该时限。

7. 在仲裁庭组成前，紧急仲裁员可澄清、修改、中止或终止其批准的紧急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立即披露请求或批准临时措施所依据情形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8. 即便在紧急临时措施程序期间仲裁庭已经组成，紧急仲裁员仍可以继续审理并出具临时裁决，除非仲裁庭指示其终止临时措施程序。除此之外，紧急仲裁员在仲裁庭组成之后将无权继续行事。

第9条：紧急临时措施的效力

1. 根据本规则所批准的任何紧急临时措施，应与仲裁庭批准的临时措施具同等效力，且对当事人具约束力。当事人承诺毫不延迟地遵守紧急仲裁员指令或裁决的任何紧急临时措施。
2. 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在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重新考虑、修改、中止或终止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紧急临时措施。仲裁庭不受紧急仲裁员所述理由的约束。
3. 如出现下列情形，紧急临时措施即不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a) 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决定该措施不再约束当事人；
 - (b) 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且未另行明确决定该措施继续具有约束力；
 - (c) 仲裁程序在作出最终裁决前终止；或
 - (d) 自紧急临时措施作出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且不存在指定仲裁员或指派指定机构的待决申请。该期限可由当事人约定延长，或由国际事务局延长。

第10条：紧急临时措施程序费用

1. 在依据本规则第8条第5款确定紧急临时措施程序费用前，紧急仲裁员应将其收费交由秘书长审核，并在秘书长认为适当时加以调整。紧急仲裁员收费及开支的数额应合理，需考虑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紧急程序性质、工作量以及案件其他任何相关情形。
2. 国际事务局将在其网站上载明紧急程序的行政费用，并可适时修订。

第11条：预付款

1. 首期预付款用于支付紧急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以及国际事务局处理紧急程序的行政费用。国际事务局将在其网站上载明所需首期预付款金额，并可适时修订。
2. 在紧急临时措施程序期间，考虑到案件性质及紧急仲裁员和国际事务局的工作性质与工作量等因素，国际事务局可随时要求补充预付款，以支付紧急仲裁员的收费或国际事务局处理紧急程序的行政费用。如请求措施一方未能在国际事务局规定时限内支付补充预付款，紧急仲裁员可驳回其申请。
3. 如果紧急临时措施程序因不符合本规则第4条第1款所列条件而未予进行，或在作出临时裁决或命令之前即终止，国际事务局应确定退还请求措施一方的金额（如有）。

常设仲裁法院简易程序任择性规则

由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通过

第1条：适用范围

1. 如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规则解决其之间的争议，该争议应依本规则解决，但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对本规则作出修改。
2. 在符合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本规则可适用于依据海牙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仲裁规则所进行的仲裁程序、依据其他仲裁规则所进行的仲裁程序，或临时仲裁程序。本规则的适用不受仲裁程序是否由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以下简称「国际事务局」）管理的限制。

第2条：简易程序

1. 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规则的，应适用以下程序：
 - (a) 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另有决定，所有适用程序规则项下的时间期限均应减半。
 - (b) 案件应交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
 - (c) 仲裁庭有权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尤其是，仲裁庭可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决定不允许提出文件出示请求，或对书面陈述及书面证人证言（包括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的数量、篇幅及范围予以限制。
 - (d) 仲裁庭可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决定争议是否仅依据书面陈述和书面材料裁决，或是否开庭审理，以对一名或多名证人（包括专家证人）进行质询，或进行口头辩论。如开庭审理，仲裁庭可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或其他类似通讯方式进行。

- (e) 最终裁决应自仲裁庭组庭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除非国际事务局在特殊情况下决定延长作出最终裁决的期限。
 - (f) 仲裁庭可对其任何裁决或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作简要说明。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当事人可随时约定本规则不再适用于该仲裁。在此情况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继续存续。
 3. 仲裁庭可依职权，或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在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考虑其随后可能获得的进一步信息，并在与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协商后，裁定仲裁程序不应适用或不再适用本简易程序。在此情况下，仲裁庭应继续存续，除非其认为宜对仲裁庭进行替换或重组。

第3条：优先适用

在符合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1条第1款约定的任何修改的前提下，即便与仲裁协议或适用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本规则规定的简易程序仍应适用于该仲裁。

常设仲裁法院核阅裁决任择性规则

由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通过

第1条：适用范围

1. 本规则仅适用于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规则的仲裁程序。
2. 在符合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本规则可适用于依据海牙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仲裁规则所进行的仲裁程序、依据其他仲裁规则所进行的仲裁程序，或临时仲裁程序，与本规则存在抵触的情形除外。本规则的适用不受仲裁程序是否由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以下简称「国际事务局」）管理的限制。

第2条：核阅裁决

1. 仲裁庭在签署任何裁决书之前，应将其裁决书草案提交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
2. 秘书长可就裁决的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可就实体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3. 在履行该项职能时，秘书长可要求国际事务局工作人员对裁决进行初步核阅，并可从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名单成员中，选出至少3名与本案无任何关联的人员组成委员会，为其提供建议。
4. 秘书长、仲裁庭、国际事务局以及根据本规则设立的由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名单成员组成的任何委员会之间的通信，应予以保密。
5. 在秘书长就裁决的形式予以批准之前，仲裁庭不得作出裁决。
6. 当事人在适用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以与本规则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对秘书长、国际事务局工作人员以及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名单成员提出任何索赔。

附录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¹仲裁解决。

条约或其他协议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 [协议] [条约] 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 [协议] [条约] 的存在、解释、适用、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1bis}仲裁解决。

注1及1bis —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三名或五名）；
- (b)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纳入任择性规则的示范仲裁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 [协议] [条约] 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 [协议] [条约] 的存在、解释、适用、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适用《常设仲裁法院 [紧急临时措施] [简易程序] [核阅裁决] 任择性规则》。²

注2 —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務局通常亦将对「2024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的援引，理解为当事人同意适用《常设仲裁法院紧急临时措施任择性规则》及《常设仲裁法院核阅裁决任择性规则》。同样地，援引「常设仲裁法院简易程序仲裁规则」通常被理解为当事人同意适用《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常设仲裁法院简易程序任择性规则》。

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³

注 3 — 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根据适用法可能针对仲裁裁决提起的救济，可以考虑加上一则条文，大意如下文所提议，但须考虑到此种排除条文的效力和条件取决于适用法。

放弃：各方当事人特此放弃其就一项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起任何形式救济的权利，但根据适用法放弃无效的除外。

根据《规则》第11条作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范文⁴

不存在需披露的情况：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存在需披露的情况：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第11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 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b) 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 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注 4 —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对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作出如下补充：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关于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中涉及期间的解释

《2012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某些期间比常设仲裁法院于1990年代通过的仲裁规则中设定的期间短。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在按2012年仲裁规则延长规定期间时（如第4条第(1)款，第8条第(2)款(b)项，第9条第(3)款和第43条第(4)款），或在收到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延长请求后做出决定前，将参考常设仲裁法院于1990年代通过的仲裁规则中所设定的期间。

示范仲裁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 [协议] [条约] 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 [协议] [条约] 的存在、解释、适用、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201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封面图片

常设仲裁法院于和平宫小庭审厅内陈设的挂毯《和平的礼赞》。

常设仲裁法院
和平宫
Carnegieplein 2
2517 KJ 海牙
荷兰

电话: +31 70 302 4165
传真: +31 70 302 4167
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
网址: www.pca-cpa.org

